

全国创新争先奖

一、基本情况

2016年5月30日，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隆重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发出向世界科技强国进军的号召，要求“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进军科技创新，组织开展创新争先行动”，赋予科技工作者更加光荣伟大的使命。

2017年05月25日，继“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之后，为进一步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在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进程中创新争先，经中央批准，中国科协、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共同设立“全国创新争先奖”，表彰奖励在创新争先行动中作出突出成绩的科技工作者和集体。

“全国创新争先奖”是国家科技奖励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补充，是国家科技奖项与重大人才计划的有机衔接，是仅次于国家最高科技奖的一个科技人才大奖。

“全国创新争先奖”每三年评选表彰一次，每次表彰10个科研团队授予奖牌，表彰不超过30个科技工作者授予奖章，享受省部级劳模待遇，表彰不超过300名科技工作者授予奖状。

该奖项的评选标准是"德为先、术要精、能力强、基础厚、贡献大",邀请300多位各学科领域的杰出代表、科技管理专家和企业的负责人担任评审专家,其中包括157名院士,按照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重大装备和工程攻关、转化创业、科普及社会服务五个领域下设16个评审组。

二、2020年评选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热爱祖国,作风廉洁,遵纪守法,具有良好学风,恪守科学道德。

(二)科技工作者或团队应于三年内在以下任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1.疫情防控。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投身防控一线或在科研、物资生产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典型学习宣传事迹的科技工作者优秀代表。

2.脱贫攻坚。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深入基层一线、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扶贫作出重大贡献、具有典型先进事迹的科技工作者优秀代表。

3.基础研究和前沿探索。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取得重大原创性科学发现,提出或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开辟新方向,探索无人区,实现前沿领域领跑或突破。

4.重大装备和工程攻关。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引领完成重大工程和装备研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应对经济社会

发展瓶颈制约、国家安全挑战等取得新成果和作出新贡献；长期服务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具有高超技艺技能的学习型、创新型的人才。

5. 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面向经济主战场，推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开发、应用、推广科技成果，形成新技术、新产业、新标准和规模化应用示范等，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基于科技产品和服务的创新而进行成功的创业活动，具有显著的开拓性和原创性。

6. 社会服务。开展科学普及活动，面向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量的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产生显著社会效益；围绕经济社会建设、科学技术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开展决策咨询，政策建议对促进发展和有关问题的解决产生显著成效或得到有关部门重视和批示，推动形成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促进开放合作，在推动高水平国际民间科技交流与合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特色鲜明、群众受益、社会认可，有典型学习宣传事迹。

上述工作应当主要在国内完成。

（三）获奖科技工作者应为中国籍，表彰的先进个人一般为在职；团队成员 70%以上应为中国籍，其中团队负责人必须为中国籍。

（四）已获得往届全国创新争先奖个人奖（奖状或奖章）的个人不纳入本届全国创新争先奖个人奖的候选人范围。

可通过地方和学术团体推荐（限额推荐），涉密推荐材料应严格进行管理、审核和报送。